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伟建先生、孙群女士和孟联女士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，主任委员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徐伟建先生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内容
2021 年 4 月 22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2021 年 4 月 28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2021 年 8 月 27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2021 年 10 月 28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

进行充分沟通，认真听取并讨论立信提出的年报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我们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做到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客观审慎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和完善，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。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，协商确定审计工作安排；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，及时沟通交流，掌握审计进度；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；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充分沟通，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完成定期报告审计工作。在日常工作中，亦不断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21日